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2025〕6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桂林街道办事处、新胜镇人民政府、别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5〕849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

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严格落实

本次转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1672 万元，其中：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41.9 万元、吸纳群众就业 467 人，且劳务报酬均要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详见附件 1）。

（一）受益对象。包括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县域范围内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实施

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各单位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改革项目承接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作项目业主，采取询比、竞价、谈判以及直接发包等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级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要大胆创新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 50%以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

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所在地村委会要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充分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做法，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赈济模式。

四、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我委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我委将会同区县财政局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加强项目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

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我委将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and 督查问责。

五、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各项目单位每月 8 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并通过渝快政报送我委。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报送数据质量。

六、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5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我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七、其他有关要求

要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实施。要推进项目及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

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每月 10 日前将审批后的上月劳务报酬相关资料报送我委，我委将适时组织对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

- 附件：1. 潼南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潼南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改委，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

潼南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桂林街道办事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92	
总体目标	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5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5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潼南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新胜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	
总体目标	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5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5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潼南区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别口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80	
总体目标	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5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5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